

附件 9-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聘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技术服务机构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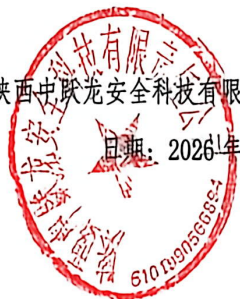
1、（聘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技术服务机构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跃龙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8976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.04404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跃龙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¹年7月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